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环发〔2022〕98号

各街镇、相关单位：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在2022年度继续鼓励和支持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低氮燃烧改造，目前该项工作已结束，我局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鼓励和支持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低氮燃烧改造的通知》（綦环发〔2022〕76号）文件予以废止。

